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由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 22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44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61 人，其中 4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1,427.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26.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40.27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97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8,558.97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淮北矿业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晶，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商岩岩，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传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商岩岩受到的处理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商岩岩	2025年12月5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事由：审计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处罚情况：通报批评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为3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合计408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预计和2025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